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认真、审慎的立场，对本次董事会提交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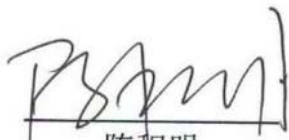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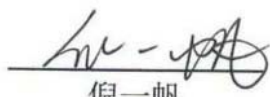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独立董事：陈积明、娄杭、倪一帆

2019 年 8 月 19 日

(此页无正文，为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陈积明
姜杭
倪一帆